

貪小便宜、鑽漏洞停放車輛 小心有「詐」找上你！

➤ 廉政宣導案例一：

(一)案情摘述：某民間設計公司劉姓老闆為節省上班期間之停車

費用支出，利用停車場之車牌辨識系統漏洞，先後駕駛遭註

銷車牌、正常的 2 部車輛進入停車場後，在場內換車牌「狸

貓換太子」，再開車進出停車場，總計劉男以 AB 車換車牌停

了 1 年 3 個多月，詐取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 萬 1760 元。

後經停車場管理員查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此事，報

警偵辦。

(二)偵處情形：臺北地院依詐欺罪判劉男有期徒刑 5 個月、緩刑

2 年，命其須在緩刑期間賠償停車業者 34 萬 130 元定讞。

➤ 廉政宣導案例二：

(一)案情摘述：某縣市甲局處同仁小吳因貪圖平日上班方便，遂利用懸掛原登記可進入機關內部停車場之車輛號牌，感應使柵欄開啟後，將個人所有之另一未經登記車輛駛入停車場，並占用公務來賓車位。後經業管科室深入查處，始發現上情。

(二)可能涉及責任：查機關內部停車場以車牌辨識系統控制車輛進出，原先用意係方便管理同仁之車輛進出，惟吳員卻利用車牌辨識系統之盲點，將未經登記之私有車輛，藉由變換車牌之不法方式，以通過車牌辨識，而無償進入停駛車輛，並占用公務車位，此類違規停車情事，除涉及行政違失，將面臨機關內部懲處以外，更恐有觸犯刑法詐欺等罪之疑慮。

(三)廉政小叮嚀：就前揭案例宣導，提醒同仁應遵守本局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，勿有貪小便宜或投機取巧之心態與行為，以免觸法並影響本局機關形象。